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72號

原告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訴訟代理人 范容馨

被告 雙子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9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0,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與原告簽訂「統一速達（黑貓宅急便）暨統一客樂得（黑貓PAY）服務報價暨協議事項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合約期間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19日止，依約由原告依被告之委託提供包裹運送服務，又被告應於收受原告開立發票後45日內給付運費，詎料，原告分別開立114年1月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635元及114年2月運費3,315元之發票2紙，被告皆未於給付期限內履行付款義務，嗣經原告於114年5月20日寄發存

證信函通知原告於函到3日內清償，惟迄今為止，被告仍未給付任何款項，仍尚欠合計270,950元之運費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0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影本、發票影本、臺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000439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0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 計	3,84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